# 学生作业家长签字的合理性分析

内容提要：作业签字一直以来都被认为理所应当，但从教育管理的角度分析，其合理性并非不可质疑。教育管理关注管理目标、管理思路以及管理手段。从管理目标来看，除了保证作业完成之外，作业签字应该在学生责任意识培养、教师教学改进方面具有更高追求；从管理思路来看，其混淆了管理对象，作业签字是基于亲子关系，而非家长与教师之间的层级关系；从管理手段来看，作业签字采取的方式效率不高，对于孩子在校、在家情况，家长和教师缺乏了解，而且这种不信任的方式容易引起学生和家长的抵触情绪。

关 键 词：家长作业 作业签字 家校合作 学生主体性 合理性分析

关于作业签字，学界的研究相对较少，争论主要集中于作业签字是否值得提倡上面。支持者从家校合作的角度阐明作业签字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实际上是为这种行为提供理论基础；反对者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论述作业签字在实践中产生的不利影响。但是很少有学者将家长签字视为一项教学管理活动，并从教育管理的角度分析这种行为的合理性。其实，家长签字是为了检查作业，而检查作业是学生管理的一部分，无论由谁检查，这都是一种教育管理行为。教育管理活动注重管理目标、管理思路和管理手段，因此可以将这三个方面作为切入点着手分析让家长检查学生作业并签字是否合理。

一、管理目标合理：目标层级明确

检查学生作业属于学生作业管理，是学生常规管理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学生按质按量地完成作业。但是，检查学生作业的完成程度是最基本的目标，还应该有更高一级的目标。

家庭作业是帮助学生回顾、巩固学习内容的一种手段。教师通过检查、批阅学生的作业，可以了解他们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从学生的作业中发现他们学习的薄弱环节，并在今后的教学中有所侧重。这是一种教学反馈的方式，对于进行补救教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检查学生的作业不仅仅是为了确保作业的完成情况，还是教师调整教学计划、转变教学方式的依据。从教师教学的角度而言，这个管理目标是正确且合理的。

作业签字的出发点是正确的，而且还是一种促进家校合作的尝试，但是家校合作的目标不是对教育责任的重新划分，而是引导学生自我管理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作业签字在学生低年级阶段具有良好的督促作用，但随着年龄的增加，学生升入高年级，自律意识逐渐增强，家长和老师要逐渐转变角色，由学生学习的“管理者”、“控制者”变为“辅助者”、“促进者”。家长和老师的角色转变能够激发学生的角色意识和责任意识，使学生真正成为作业的“主人”。从学生发展的角度而言，这个目标也是正当且必需的。

管理只是手段，并不是目标，管理最终是为了服务教学。如果检查学生作业的目标只是为了督促学生完成作业，那么这个管理活动的效率就不高，因为对于大部分学生而言，独立完成作业完全可以通过自我管理来实现，并不需要教师介入。教师需要注意的是学生作业中出现的错误以及由此反映出的学习状态，并且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自我负责的意识和能力。

二、管理思路错误：管理对象混淆

一直以来，作业签字被视为家校联系的一种方式。通过家长签字，家长可以掌握孩子在学校的学习情况，而教师可以了解学生在家的学习情况。通过这种形式，引起家长对孩子教育的重视，从而在家庭和学校之间形成教育合力。这是大多数研究关于家长签字作用的认知，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应然状态。既然如此，那么实然状态如何？

一般情况下，作业签字主要可以分为书面作业签字和非书面作业签字。书面作业签字是家长在学生各科作业上签字，其内容往往是“已检查”“作业已完成”等，教师作业批改后家长需要根据学生的改正情况，签“已订正”。非书面作业签字主要包括朗诵、背诵以及预习等作业，家长签字一般是“已读×遍”“已背诵”“已预习”等。无论是书面作业签字还是非书面作业签字，其内容都是相对固定的，家长都是按照教师的“要求”，遵循一种单方面规定的“套路”签字的。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将签字视作“任务”，勉强去完成；教师也不会在意家长是否真的检查了作业，而只要知道签字与否。

家校合作是一种密切学校和家庭关系的管理方式，学生是教师和家长之间的纽带，教师在师生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父母在亲子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如何协调教师和家长的关系应该成为家校合作应该认真考虑的问题。之所以家长签字从家校联系的“桥梁”沦为互相嫌弃的“鸡肋”，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协调好教师和家长的关系。最明显的体现在，学生作业管理本应建立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然而现实情况却是教师要求家长检查作业，而且往往带有一种强制性，虽然这种强制性不是直接指向家长，而是指向学生，但即便如此，其中仍然存在一个逻辑问题——教师凭什么“要求”家长检查作业，这种强制性源自何处？从教育管理学的视角来看，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为了明确教师的管理对象。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和学生是主要参与者，教师可以要求学生完成学习任务，从教育管理的角度来看，教师是管理者，学生是管理对象，二者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是，学生的父母并不是教育活动的参与者，他们只是子女受教育的利益相关者。当子女学成归来后，父母也许会在物质上依靠子女，或者因为子女未来的发展而使家族的声誉得到提升。但是即便如此，教师也不能要求家长承担教学活动中的责任，因为无论从教育管理体制而言，还是出于私人关系，家长与教师之间都并非上下级关系，而且也不存在具有约束作用的人际关系。

由此可见，教师要求家长检查作业，实际上混淆了对象间的关系。作为利益相关者，家长应该关心孩子的学习情况，但让家长在教学活动中承担教师的职责，并不合适。教师本身的专业素养决定了其在教育管理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但这种优势地位不能决定教师可以“越位”。

三、管理手段失当：效率不高且引发抵触情绪

1.签字只是信息的单方面告知

不同于其他沟通方式，签字并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而只是对告知信息的确认，整个过程就是教师一个人在参与，家长只是配合教师。

如果家长签字是为了促进家校联系，那么不妨来看看沟通的实际效果。家长所获得的信息只是教师想让他获得的信息，他并没有话语权，在通过“签字”的交流中，家长只是信息的接受者，而且得到的信息还极为有限；教师得到的也只是一个“肯定”的答复，教师并不清楚学生在家中的学习状态以及学习效率，因为这些具体情况都不是简单的几个字就可以说明的。此时，家长签字非但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反而成为家长的负担。

2.签字基于一种不信任的前提

与口头之约相比，签字是一种新型契约关系的体现，目的是为了明确责任、规避风险。这种形式实际上是基于“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的前提，如果说在商业领域这种契约关系的缔结是一种谨慎的选择，那么在教育领域，这种签字实际上就是对学生和家长的双重“不信任”：既不信任学生能完成作业，也不信任家长会检查作业。

教师让家长签字，美其名曰“关心孩子学习”，签字成为关心孩子的表现。然而，由于学生的学业难度越来越大，许多家长“心有余而力不足”，往往难以辅导孩子学习，因此，他们只能让孩子自己学习，末了在作业上草草地签字了事。这样，原本渴望关心孩子学习的父母内心会受到打击，认为自己无力关心孩子学习，“学习方面的事还是交给老师吧”，反而导致相反的效果。事实上，关心孩子学习可以有很多种方式，并非只有签字这一种途径。将参与途径狭窄化，只会降低家长的教育参与度，削弱家校合作的效果。

3.签字是对学生主体性的忽视

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却还需要一个签名才能得到承认，这实际上折射出的是一种不正确的学生观：无论你表现得如何，你始终是一个学生、一个不成熟的人，只有在一个成熟的人的监督下才能确保你的行为是符合要求的。在这种观念下，学生并非一个独立的个体，而是被视为一个处在控制下、依附他人的存在。这种观念是对学生主体性的忽视，但更为糟糕的是，长期处在这种外界环境下，不断强化的观念会潜移默化地改变一个人的内心想法，使人逐渐改变原有的自我认知，相信自己无法独立于他人。如果仅仅是身体依附他人，今后尚有机会获得独立，但若在思想上依附于他人，将不利于学生的性格养成。

因此，从这三个方面来看，管理手段失当的最终结果是教师、家长和学生都没有从中获得利益，不仅没有达成既定的管理目标(不愿写作业的学生并没有因为签字而有所改变)，而且从长远来看，对学生的未来发展也没有产生有利影响。

教学与管理：小学版2018-11-28